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10月19日，自治区主席咸辉来到银川市民大厅，对我市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调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0期
2016

我市动员部署2016年“准备之冬”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讲话

科学谋划明年发展，继续在全区走在前、做表率，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会议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刊发的理论文章《契合新常态寻找新动能发展新经济——对新一轮银川发展的思考》。同时，还通报了1~3季度银川经济运行情况，银川市1~9月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并下发了银川市2016“准备之冬”活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银川市2016“准备之冬”建设项目名录。

10月25日，我市召开贯彻落实全区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现场交流会精神暨2016年“准备之冬”动员大会，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自治区主席咸辉在全区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现场交流会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讲话。市领导孙荣山、白尚成、贺满明、杜银杰、马凯、王玮、周云峰、李郁华、毕俊生、史春明等出席会议。市长白尚成主持大会并安排工作。

会议总结开展“准备之冬”活动经验启示，部署推进全市“准备之冬”工作，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推进“准备之冬”活动的工作合力和浓厚氛围，全力冲刺全年目标，科学



市长白尚成主持大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月刊)

2016年第10期

(总第313期)

2016年11月25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度挖掘增收潜力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的通知……………(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度闲置土地整改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1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城市公立医院岗位总数薪酬总额核定办法的通知……………(15)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2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6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2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秋冬季动物防疫森林草原防火和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0)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淑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永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政 务 要 闻

..... (36)

工 作 交 流

千档万案倍还人 一文一牍更为民

银川市档案局 郑慧斌..... (38)

调 查 研 究

银川市打造“电竞之都”的几点思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 李莎茜 李晓晨..... (41)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 凯

副 主 任：张光华 杨军利

编 委：赵景宝 张国庆

王国奋 贾志扬

主 编：杨军利

副 主 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刊名题字：田 兵

摄 影：吴小男 屈晓飞

马文武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9室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6888259

邮 箱：yczbbjb@163.com

准印证：宁新出管字[2016]第067号

印 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银政发〔2016〕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6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提高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水平，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专职消防队伍是由政府购买消防服务，具有社会公益性质，承担火灾扑救、火灾预防、应急救援任务的专业化消防队伍，是弥补现役消防警力不足的有效途径。建设和发展专职消防队伍，

是《消防法》赋予的法定职责，也是构建我市消防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大力推进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公安、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能制定相关政策，共同支持和促进专职消防队伍发展。

二、严把标准，加快推进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城市和县城的专职消防队，其消防车辆、器材、消防人员防护装备标准等应当按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

专职消防队员人数按照建站等级编配。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组建的专职消防队，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和灭火救援需求合理确定建设标准。

三、规范管理，确保专职消防队伍健康发展

（一）规范招收录用。专职消防队员要符合征集公民服现役的政治条件和国家《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的身体条件以及相应的文化程度。公安机关消防部门根据当地消防队站建设情况提出年度用人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劳务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与劳务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消防服务的劳务派遣合同，对专职消防队员的招录、使用和转岗退出等做出规定。

（二）规范管理培训。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专职消防队伍的管理和指导，明确专职消防队员培训内容、时间和方式，落实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晋级培训等职业培训制度，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伍和专职消防队员的管理、使用和考核等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法纪和职业道德教育，不

断提高专职消防队员履职能力。

（三）规范执勤管理。专职消防队统一纳入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实行24小时执勤制度和不定时工作制，并参照公安消防部队有关规定建立执勤、训练、工作和生活制度，保证执勤训练、灭火救援和其他任务的完成。

四、强化保障，确保专职消防队伍持续发展

（一）落实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待遇参照公安消防部队下士的工资标准，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年递增。

（二）落实社会保险。专职消防队员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落实伤残抚恤待遇。专职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灭火救援或者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享受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深度挖掘增收潜力 进一步促进 农民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144号）和9月26日自治区政府农民增收形势分析与推进会议精神，现将《银川市深度挖掘增收潜力 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8日

银川市深度挖掘增收潜力 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宁政办发〔2016〕144号）和9月26日自治区政府农民增收形势分析与推进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惠农政策落实，拓宽增收渠道，挖掘增收潜力，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完成2016年农民增收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16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划达到12263.02元，同比增加1114.82元，增长10%。2016年上半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5754.77元，同比增加403.09元，增长7.5%；下半

年，还需同比增加711.73元。

二、主要任务

（一）狠抓产业增效促增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农牧局围绕优质粮食、蔬菜等重点产业，大力推广绿色高效增产模式，加强秋粮后期田间管理，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加强秋冬季设施蔬菜种植的茬口、品种安排指导，积极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各类有机无公害产品，增加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加强畜禽繁育生产，加快肉牛肉羊出栏和补栏。抓好适水产业名特优新养殖，加快推广高产高效健康养殖技术，做好鲜鱼旺季销售工

作。（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狠抓农产品销售促增收。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粮食局负责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畅通销售渠道，确保优质优价，防止卖粮难问题的出现。由各县（市）区政府和商务局牵头，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抱团闯市场，举办各类农产品展销会、推介会，开展洽谈衔接、产销合作，拓宽外销渠道，确保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推进农村电商工作，以“双十一”、元旦、春节为时间节点，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电商门户网站开展银川优势特色农产品网络特卖会，进一步推动农产品销售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牧局、粮食局、葡萄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狠抓旅游三产促增收。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各县（市）区政府和涉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国庆、元旦等节假日，以城乡居民休闲、娱乐、健身等新消费需求为导向，加快发展都市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特色种养等新业态，打造“产业项目化、基地园区化”的休闲农业旅游发展模式，走出一条农业+旅游产业的发展路子，带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农牧局、体育旅游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狠抓培训就业促增收。突出抓好农民工就业，由人社局牵头，整合现有培训资金和项目，重点加强市场紧缺的劳动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的市场主体作用，加强劳务输出网络、中介服务组织、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积极培育和打造银川劳务品牌，提高转移就业市场化、组织化程度，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由市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等主管政府出资项目的各牵头单位，积极引导企业就近就

地吸收本地农民工务工，促进农民工增收。由市人社局、住建局牵头，要着力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扶贫办、农牧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狠抓创新创业促增收。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由人社局牵头，从项目支持上积极鼓励创业带头人做好创新创业工作，抓好科技带头人、致富增收带头人、脱贫带头人队伍建设，通过给予场租、税费、用水用电减免等支持措施，降低创业成本，帮助创业，影响和带动更多群众参与到创新创业实践中，增加创业机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农牧局、科技局、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狠抓招商引资促增收。要突出项目带动战略，重点围绕我市农业“2+4”产业集群，发挥现代农业园区载体作用，突出产业链招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全力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重点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产业化龙头企业投资现代农业，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格局和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全市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发改委、外经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狠抓深化改革促增收。要加快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建设，尽快完成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积极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扩面。学习贵州省六盘水市农村“三变改革”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以“三变”为主要内容抓好农村各项改革工作，释放改革红利，放大农民增收效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政

研室、市农牧局、林业局、国土局、商务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狠抓精准扶贫促增收。要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三年集中攻坚，两年巩固提高，力争提前脱贫”的目标，由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出台我市产业精准扶贫规划，优化产业布局，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光伏发电、教育支持、政策兜底等扶贫方式，推进我市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扶贫办、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做好政策性保险工作促增收。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基金等方式，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防止冰雹、洪水等自然风险对农民增收的冲击，保护农民基本利益和生产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狠抓政策兑现落地促增收。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列出惠农、支农补贴的清单目录，逐一梳理，确保在10月20日前把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已出台的补贴政策及明确的涉农资金拨付到位。由市委政研室、市农牧局牵头，市财政局、人社局、扶贫办配合，结合产业、医

疗保险、社会保险、临时救助、政策性补贴等相关制度，于11月10日前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和近期能带动农民增收的惠农、支农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政研室、农牧局、人社局、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各涉农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担当作为，协调配合，进一步分解任务数字，算账对标，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的目标任务。

（二）加强调查统计。调查统计部门要加大力度，努力提高调查人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对辅助调查员和调查户培训，加大检查力度，指导调查户记准记实收支账，做到应统尽统，防止漏记、错记和少记收入支出。杜绝无中生有，弄虚作假。

（三）强化考核督查。实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季通报制度，由市委政研室、市农牧局负责与自治区做好对接工作，做好检查、督查工作，对工作不作为、组织不到位、不采取积极措施、群众意见大的要严肃问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 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6年度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9日

2016年度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

按照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度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的通知》（宁法府办〔2016〕1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绩效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银党办〔2016〕66号）和《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坚持法治政府、法治银川与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

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为深入实施“2258”工作思路，加快内涵式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区域中心城市，在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中走在前、做表率、创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全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根据考评单位职能性质不同，进行分类考评。

第一类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6个）：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

第二类为市直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共30个）：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科技局、民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

局、农牧局、商务局、文广局、卫计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体育旅游局、安监局、林业局、城管局、规划局、经合外侨局、金融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共9个）：市地震局、政府研究室、土储局、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代建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夏陵区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对外经合局。

三、考评实施机构

组织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的实施机构为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市监察局、编办、政府督查室、司法局、市检察院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四、考评方式

对第一考评对象实施全面考评，即首先由考评对象进行自查自评，后由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书面审查和实地考评。

对第二类考评对象实施重点抽查，即首先由考评对象进行自查自评，后由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根据情况对重点执法部门进行实地考评。

对第三类考评对象由各单位进行自查自评，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对各单位考评结果和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并赋分。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辖区各乡镇场、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考评，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抽1-2个基层行政执法单位或执法现场实地查看并开展案卷评查。

五、考评指标

根据相关要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按百分制计分。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包括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组织保障等8个方面，并根据有

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加分扣分。

六、考评组织及步骤

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抽调人员，组成考评组开展实地考评工作。

（一）自查自评。11月1日前，考评对象根据考评内容和考评细则（见附件1）开展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报告后，以正式文件连同自评得分表（见附件1）、加分扣分表（见附件2）、不承担相应职责的指标情况说明一并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

书面报告应当包括自查自评的总体情况、自评得分情况、201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取得的主要成绩、工作亮点、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内容。

各考评对象根据单位职责不同，在自查自评时，如遇到本单位不承担该项指标的职责时，则该指标分值满分计入总分，但必须予以注明。

（二）书面审查和实地考评。11月25日前，考评组对考评对象报送的自查报告进行书面审查，并对考评对象进行实地考评。

各县（市）区政府对所属部门的考核方式和步骤，由各县（市）区政府依据本方案自行确定。

七、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人负责考评工作，严格对照考核指标的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积极做好书面材料准备、实地检查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部署做好对所属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确保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1.2016年度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细则

2.2016年度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加分和扣分情形表

附件1

2016年度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细则

被考评对象： 自评时间：2016年 月 日 上级考评时间：2016年 月 日

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17分）	1. 结合国务院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并公布结果（1分）；2.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落实、衔接到位率（1分）；3. 简化行政审批手续，行政效能明显提高（1分）；4.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成，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在线监测率达到100%，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率达到100%（1.5分）；5. 相对集中许可权试点工作开展（2分）；6.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1.5分）；7.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并向社会公布，动态管理机制建立（2分）；8. 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并进行绩效管理（1分）；9. 对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定设立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1分）；10.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达到100%（1分）；11.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公开（1分）；12. 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完善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分）；13. 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全面清理，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1分）；14. 违法、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一律取消；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1分）。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10分）	15.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制度完善（1分）；16.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公开征求意见，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组织听证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2分）；17. 规范性文件提交会议审查前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2分）；18. 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按照限时限向社会公布（1分）；19. 规范性文件按照限时限备案案（2分）；20. 规范性文件没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没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1分）；21. 定期修改、废止或者重新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布（1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15分）	22. 政府及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建立；（2分）23.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制度健全（1.5分）；24.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法定程序、法律责任明确（1分）；25. 公众参与平台建设，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范围、听证代表遴选机制、听证程序建立，公众参与实效明显（1分）；26. 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建立，应当进行风险评估而未进行风险评估或者经评估不合格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经排查存在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率达到100%（1分）；27.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建立，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1.5分）；28.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制度有效落实，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如实记录、完整存档，集体讨论率达到100%（1.5分）；29.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健全，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违法决策依法进行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率达到100%（1分）；30. 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公开率达到100%，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反馈率达到100%（1分）；31. 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事件或者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的情形（1分）；32. 没有发生因违法决策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责令撤销的情形（1分）；33. 没有发生因依据违法决策作出的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情形（1.5分）。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8分）	34. 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划分清楚，执法力量配置合理（1分）；35. 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开展，执法体制基本理顺（1分）；36.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实现无缝对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2分）；37.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完善，并向社会公开，基准制度严格执行（2分）；38. 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规范，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落实（2分）；39.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推行、有效落实（2分）；40.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推行，公示率达到100%，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结率达到90%以上（2分）；41. 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执法依据梳理清楚、执法责任分解到岗位，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追究率达到100%（1分）；42. 执法信息化广泛运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办案平台建成并运用（1分）；43. 改进执法方式，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广泛运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1分）；44.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面清理并公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达到100%（2分）；45. 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和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平时考核制度完善，考核结果作为级别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1分）。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备注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12分）	46.行政权力监督制度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各方面监督作用明显发挥（1分）；47.行政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健全，起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步骤和时限（1分）；48.加强对政府履行承诺的监督考核，切实兑现政府对群众的承诺，政府公信力明显提高（1分）；49.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1分）；50.建立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常态化、长效化的监督制度，行政问责全覆盖，政府规章的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1分）；51.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1分）；52.加强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覆盖率达到100%（1分）；53.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完善（1分）；54.政务公开全面推行，社会公众申请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到100%（1分）；55.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结率均达到100%（1分）；56.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者相应人员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达到100%（2分）。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8分）	57.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矛盾纠纷排查办法（试行）》，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健全，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有效维护（1分）；58.行政复议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渠道畅通，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受理、按时办结，违法和不当的行政行为及时得到纠正，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达到90%以上（1分）；59.行政调解机制健全，行政调解范围依法科学界定，调解行为公正规范，调解效力得到有效保障（1分）；60.行政裁决制度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能力增强（1分）；61.仲裁制度完善，仲裁能力明显提高，解决经济纠纷、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充分发挥（1分）；62.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健全，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能力明显增强（1分）；63.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达到80%以上（1分）；64.没有发生因违法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等情形（1分）。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10分）	65.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树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重用，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和整改（1分）；66.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应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参加率达到100%（1.5分）；67.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落实，执法机关每年至少开展一期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参加率达到90%以上（1.5分）；68.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知识比重不低于40%，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治知识的比重不低于40%（1分）；69.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完善，法治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1.5分）；70.行政机关一般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两次集中学法知识培训，学习成绩不合格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1.5分）；71.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形成（1分）；72.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建立，“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得到落实，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1分）。			
八、组织保障（10分）	73.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规划、有年度计划、有具体工作方案，各项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2分）；74.加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制力量建设，配备齐全政府法制工作人员（1分）；75.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建立（1分）；76.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1分）；77.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和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考核分值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总分值所占比重在5%以上（2分）；78.每年度按时上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1分）；79.积极开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工作，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2分）。			
总计	100分			

2016年度银川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加分和扣分情形表

被考评对象：		自评时间：2016年 月 日		上级考评时间：2016年 月 日	
类 别	具 体 情 形	考核操作指引及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一、加分	1.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成绩突出，获市级（不含市直部门，下同）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加 2 分。	查阅获市级以上机关评选的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表彰通报、相关奖牌、证书等表彰奖励文件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加 2 分。（所获奖项应在本年度内获得）			
	2.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市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加 2 分。	查阅相关典型经验材料、图片文字、视频等文件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加 2 分。			
	3.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或者专项法制工作被市级以上主要新闻媒体作为典型经验予以宣传报道的，加 2 分。	查阅相关宣传报道资料，符合指标要求的加 2 分。			
	4. 考评主体确定其他情形的，加 2 分。				
	说明：被考评对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每项分别加分；加分情形为同一事项的，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为限。				
二、扣分	1.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情况通报以及媒体报道，凡属因违规决策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扣 2 分。			
	2. 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情况通报以及媒体报道，凡属因违法行政或者行政不作为而引发恶性事件或者重特大安全、环境等事故的，扣 2 分。			
	3. 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扣 2 分。	查阅相关情况通报以及媒体报道，凡属因未依法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扣 2 分。			
	4. 在行政诉讼中不答辩、不应诉或者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扣 2 分。	查阅有关应诉资料，征询法院意见，发生此类情形的，扣 2 分。			
	5. 在考评工作中弄虚作假或者考评主体确定其他情形的，扣 2 分。	考评组考评时发现被考评对象在考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等情形的，扣 2 分。			
说明：被考评对象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关考评指标项按零分计算，并且在总得分中再扣除 2 分；累计扣分超过 20 分的，以 20 分为限。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6年度闲置土地整改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了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规范土地市场行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国务院大督查安排和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督察整改意见，要求12月中旬前完成已发现的闲置土地整改处置工作。现就整改处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改处置的范围

2015年8月底前银川市辖三区所有已供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情况，包括土地市场动态监管系统发现的全部疑似闲置土地和国家土地督察西安局认定的闲置土地。

二、整改处置的目标

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逐宗地进行核实，理清土地闲置的原因，区分类别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置，逐宗制定处置方案，12月中旬前按程序处置到位，并建立清理处置台账。

三、组织领导

成立银川市闲置土地整改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徐 庆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周东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 瀚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陈志文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爱平 银川市滨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雪飞 市监察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杨兆华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咎世英 市审计局局长
沈爱红 市规划管理局局长
刘 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翟世霄 市林业局（园林局）局长
杨 真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周福琦 兴庆区代区长
赵会勇 金凤区代区长
刘 虹 西夏区区长
何 梅 银川经济开发区规划和土地局局长
张 文 银川滨河新区规划和国土局副局长
王 军 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主任
范 军 金凤工业集中区服务中心主任
刘红炬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孙瀚（兼）任办公室主任，刘红炬（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闲置土地整改处置工作具体事宜。

四、各部门工作职责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开展闲置土地整改处置工作，负责对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认定，

建立闲置土地台账，逐宗制定处置方案上报市政府，协调各部门及辖区政府解决闲置土地整改中存在的问题，按要求对闲置土地进行整改并处置到位。对2015年度土地专项督察涉及的闲置土地继续进行整改。

市监察局：按要求落实闲置土地处置过程中涉及到的“对人”的处理，同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

市审计局：对闲置土地中涉及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市财政局：筹备资金，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后土地价款的退还工作。

市规划管理局：对于限期开工的闲置土地，开辟“绿色通道”，给予办理规划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

市行政审批局：对于限期开工的闲置土地，开辟“绿色通道”，给予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对2015年度闲置土地专项督察中已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情况进行清理。

市林业局（园林局）：对于限期开工的闲置土地，开辟“绿色通道”，配合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限期开工的闲置土地，开辟“绿色通道”，给予办理建设项目招标手续。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于限期开工的闲置土地，开辟“绿色通道”，给予办理建设项目招标手续。

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新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金凤工业集中区：配合做好管辖范围内闲置土地的整改、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闲置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拆迁、管线迁移及拆迁遗留问题等，配合落实闲置土地限期开工、收回工作。

三区政府：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闲置土地的整改、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闲置土地涉及的拆迁、管线迁移、土地交付、群众挡工等问题，配合落实闲置土地限期开工、收回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闲置土地成因复杂，“认定难、处置难”，整改处置时间紧、任务重，三区政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闲置土地整改处置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任务来落实，明确责任，全力配合，使整改处置工作顺利进展。

（二）加强协调，推动整改。闲置土地整改、处置涉及单位多，需要各部门联合行动，积极参与，牵头整改部门要加强协调联络，配合部门要联审联办，同步推进，确保整改达到要求。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必须落实到位，整改查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总，报送到市监察局和市政府督查室，及时督促检查整改、查处进展情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城市公立医院岗位总数 薪酬总额 核定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市公立医院岗位总数、薪酬总额核定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1日

银川市城市公立医院岗位总数、薪酬总额核定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符合我市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根据《银川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银党办发〔2014〕71号）安排，结合《银川市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银政办发〔2015〕227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银川市属6所城市公立医院，人员包括所有在编在岗职工及与医院签订了劳动合同的非在编职工。

二、总体原则

坚持“体现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

续”，维护公平、公正，强化岗位、淡化身份、竞争上岗的原则。

结合实际确定公立医院床位数、岗位总数、薪酬总额。建立公立医院岗位科学核定和薪酬总额稳定增长机制，实现政策层面医务人员同工同酬同待遇。实行优绩优酬、奖勤罚懒，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引导公立医院主动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提高患者满意度、维护医院公益性质。

三、实施内容

（一）岗位总数确定。

1. 岗位总数设定依据。

(1) 国家公立医院床位与工作人员配比标准。

根据《综合医院组织编制原则试行草案》(原卫生部1978年12月发布)规定,“床位在251—450张的,病床与工作人员之比1:1.4~1.5;451张以上,病床与工作人员之比1:1.6~1.7;承担高等医学院校教学任务的医院,以临床编制人员数量为基数,按12%~15%的比例另外增加编制”。以及《卫生部关于印发<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489号),关于“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编制按《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落实,保健人员配备要求市(地)级61—90人,临床人员按设立床位数以1:1.7安排编制”的相关规定进行测算,设定公立医院岗位总数,市属其他专科公立医院参照综合医院的标准执行。

(2) 城市公立医院床位数确定依据、岗位数设定标准。

城市公立医院床位数原则上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审批的床位数为控制标准,以发改委批复床位为底线,最终核定以实际开放使用床位数为准。以后如有政府批准建设(发改委批复)项目增加的床位可按照以上标准另行核定,在控制数内增加床位,必须按规范程序上报,批复。若实际开放床位数的病床使用率连续2年低于70%时,次年床位数进行核减。病床使用率大于100%的市第二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在新机构建成后床位数逐年核减。原则上病床使用率控制在100%以下。

市第一人民医院床位大于450张,床位与工作人员之比设定为1:1.7;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床位大于251张,床位与工作人员之比设定为1:1.5;市妇幼保健院床位与工作人员之比设定为1:1.7;市口腔医院病床与工作

人员之比设定为1:1.4。

市属6所医院均承担较为繁重的教学任务和临床实习带教工作,需要再增加15%的比例设定,但只用于增加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市第一人民医院是宁夏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是宁夏医科大学医疗专业及宁夏青松技工学校等5所学校护理专业实习基地,市第三人民医院是宁夏医科大学全科医学专业教学医院和实习基地,市妇幼保健院是宁夏医科大学妇产科、儿科教学医院,市中医医院是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市口腔医院是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城市公立医院岗位设定标准:床位与人员比标准+承担教学任务的15%。

2. 岗位总数及工作人员总数核定。

根据《银川市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银政办发〔2015〕227号)文件精神,建立岗位总数和在岗实有人员总数的核定机制。城市公立医院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医院在岗实有人员总数小于确定的岗位总数时,以在岗实有人员总数为准,医院在岗实有人员总数大于确定的岗位总数时,以确定的岗位总数为准;在岗实有人员总数小于岗位总数的根据实际需要逐年达到确定的岗位总数。

实际使用床位总数=6家公立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医院病床使用率大于100%部分需增加床位数(见附件1)

某公立医院岗位总数=某公立医院实际使用床位数×设定人床比×1.15(见附件2)

总岗位数=市属各城市公立医院岗位总数之和

2016年,市人社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核定6所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实际使用床位总数2903张,确定的岗位总数为5412个。截止2016年8月31日前与医疗机构签订合同的在岗实有人员总数为4337人(含孕、产人员,不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工作人员)。

3.人员管理。

建立医疗机构人事备案管理制度。2016年8月31日前签订合同的并经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在岗实有人员,由市属各城市公立医院上报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实行备案制管理。市属各城市公立医院根据实际需要上报招聘计划,原则上一年一次,改革期间由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审核确定后,市属各城市公立医院按规定程序自主招聘。对因个人或工作原因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市属各城市公立医院必须以正式文件上报市上述四个部门备案。

4.科学设置岗位。

城市公立医院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宁人发〔2007〕142号)有关规定,进行岗位设置。

(1)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在确定的岗位总数内,制定医院岗位设置方案,并编写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级、基本职责、工作标准、数量结构及具体任职条件等,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要结合本院特点和功能定位,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人才成长等多种因素,坚持按需设岗、精简高效的原则,岗位设置完善后报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审定备案。

管理岗位:主要指承担领导职务或管理任务,从事单位内部机构和人员组织、管理、协调、调度等事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一般应设置在行政科室,业务科室不设专职管理岗位,由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兼职。管理岗位设置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岗位基数的7%。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

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医、护、技、药(医师、中医师占25—35%,护理人员占40—50%,医技人员占9%,药剂人员占8%)等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体,承担教学职能的岗位可与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合并考虑使用,各公立医院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设置会计、工程、统计、图书档案、计算机等非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本单位总岗位数85%。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参照自治区级标准执行。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设备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鼓励城市公立医院后勤服务逐步社会化,已经实现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劳务工作,不再设置相应的工勤技能岗位。工勤岗位设置比例不超过岗位基数的8%。

(2)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实行全员岗位聘用合同制管理。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构建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落实医院法人主体地位,健全院长选拔任用制度,逐步实行院长聘任制,突出专业化管理能力,保障职工的参与度,推进职业化建设。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未聘和落聘人员,结合实际情况,采取转岗、待岗培训等措施妥善安置,实现平稳过渡,转岗或待岗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医院按照事业单位管理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并报相关部门审定备案。

(二)薪酬总额核定。

1.核定医院薪酬总额(含在岗实有人员的五险两金及各类津补贴)。

(1)薪酬总额的核定依据:按照《银川市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和《银川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核

定。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建立市属城市公立医院薪酬总额正常增长机制，2016年在2015年实际薪酬总额的基础上上浮20%，以后按照每年不低于上年度薪酬总额的15%比例上浮，逐步调整到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水平。

遇有国家调资政策时，市属城市公立医院在编职工正常调资，纳入档案工资管理。

薪酬总额含应发工资、各类津贴、补贴、各类奖金及医院承担的五险两金等。公立医院发放给职工的各类薪酬及为职工缴纳的五险两金均应在薪酬总额之内，不得超总额发放薪酬。

人均薪酬总额=薪酬总额÷在岗实有人员总数

(2) 薪酬总额核定：由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根据确定的在岗实有人员总数，核定城市公立医院薪酬总额。

本年度薪酬总额=上年度各城市公立医院人均薪酬总额×在岗实有人员总数（或确定的岗位总数）×（1+上浮比例）。（医院在岗实有人员总数大于确定的岗位总数时，以确定的岗位总数为准）

2016年度薪酬总额=2015年度城市公立医院人均薪酬总额×在岗实有人员总数×（1+20%）（附件3）

2.薪酬财政补偿。

依据《银川市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及改革的不断深入，建立逐年提高政府保障的财政长效投入机制，确保改革进程顺利推进。市财政每年以不低于核定的薪酬总额的40%进行保障，并逐年提高保障比例，直至达到合理保障水平。在市属城市公立医院收入不足以保证医院正常支出、薪酬发放的情况下，由财政部门核定亏损情况，报城市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下达亏损财政补偿额度。

3.薪酬管理。

根据《银川市属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和《银川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内容，依据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市属各城市公立医院在岗实有人员总数和薪酬总额，由市属各城市公立医院每年上报人员经费预算并制定相应的薪酬分配方案。

薪酬分配方案应结合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实际，搞活分配机制，全部在岗实有人员的应发工资总额构成结构原则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建立本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绩效考核机制，方案制定完成后报市卫生计生、人社、财政部门备案，同时在院内进行公示。

各城市公立医院应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由熟悉医院财务管理的会计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总会计师由财政部门统一委派、统一管理、统一工资待遇支付等。

四、工作职责分工

市编办负责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岗位总数、在岗实有人员总数进行备案管理；对公立医院编制内人员继续实行编制实名制管理，空余编制的人员补充及正常流动等按原有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岗位总数、在岗实有人员总数进行备案管理；对城市公立医院岗位设置、职称评定、薪酬等进行审核及相关政策的衔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将在编职工工资调整纳入档案工资管理；公立医院招聘工作的审批备案，合同的鉴定与解除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薪酬总额列入年度预算，并及时

拨付经费，确保公立医院充分体现公益性。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以实现医院财务管理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办公室负责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岗位总数、在岗实有人员总数、薪酬总额进行备案管理；负责与成员单位、公立医院的组织协调、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并建立一套科学的公立医院考核办法，实行财政补助与医院考核结果挂钩，奖优罚劣，优绩优酬。要加强与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的沟通协调，畅通干部任用渠道。

城市公立医院负责根据确定的在岗实有人员总数、薪酬总额制定相应的《岗位设置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及《薪酬（财政保障）分配方案》并上报人员经费预算；《岗位设置方案》确定后，须通过内部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竞聘上岗；城市公立医院根据岗位空余情况逐年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用人招聘计划，并上报市卫生计生委、人社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申报计划不能突破上级核定的岗位总数。

五、监督管理

（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的措施，协调市编办、人社、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对公立医院岗位设置、薪酬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专项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确保工作有序顺利进行。

（二）岗位设置实行核准制度。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要对市属城市公立医院上报的岗位设置方案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和管理权限进行核准。

（三）建立岗位设置管理追究制度。对不按规定进行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公立医院，有关部门不予确认岗位等级、不予兑现工资、不予核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城市公立医院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个人薪酬不得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不得变相规避薪酬总额控制和超总额发放。一但发现有上述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情形，对其院长年薪进行扣减，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六、实施步骤

（一）2016年10月，由各城市公立医院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薪酬分配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后执行。

（二）从2017年开始，每年由各城市公立医院将核定的薪酬总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附件：1.城市公立医院实际床位核定表

2.城市公立医院岗位总数和在岗实有人员
总数

3.2016年城市公立医院薪酬总额

城市公立医院实际床位核定表

附件1

	实际开放床位数（2015 年）	病床使用率超过 100%	病床使用率超过 100%需增加的床位数	实际核定床位总数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1140	/	/	1140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325	114.54%	48	373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260	/	/	260
银川市中医医院	360	/	/	360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320	125.14%	81	401
银川市口腔医院	303 张椅位+66 张床位	/	/	303 张椅位+66 张床位
合计	2774		129	2903

备注：床位使用率：实际占用的总床日数与实际开放的总床日数之比。

城市公立医院岗位总数和在岗实有人员总数

附件2

	实际核定床位总数	实际确定床位与工作人员配比标准	实际需配备岗位总数	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需增加的人数（15%）	确定的岗位总人数	确定在岗实有总人数（2016 年 8 月 31 日）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1140	1:1.7	1938	291	2229	1692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373	1:1.5	560	84	644	576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260	1:1.5	390	59	449	389
银川市中医医院	360	1:1.5	540	81	621	500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401	1:1.7	682	102	784+90（保健人员）	793
银川市口腔医院	303 张椅位+66 张床位	1:1.4	517	78	595	387
合计	2903		4627	695	5412	4337

附件3

2016年城市公立医院薪酬总额

2016 年城市公立医院在岗实有人员总数	核定 2015 年城市公立医院人均薪酬总额	测算 2016 年薪酬总额（2015 年基础上浮 20%）	测算 2016 年财政保障资金(薪酬总额 40%)	2015 年财政保障资金	测算 2016 年财政保障增加额
1	2	3=1×2×120%	4-3×40%	5	6=4-5
4337	12.2	63493.68	25397.47	15388.37	10009.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现就做好我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

（一）建立多种申请渠道。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建立网上、信函、传真、现场受理等多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市级部门依申请公开受理集约化平台，市政府各部门要指定专人及时处理，在法定时限内依法答复。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具备申请表下载和提交、答复意见获取等功能。

（二）公开联系方式和工作流程。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本级政府或本部门网站公开。编制指南中要明确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申请方法、申请流程等信息。

（三）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通过网上下载、依申请公开

受理点领取等途径，免费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要素包括：申请人姓名或组织机构名称、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所申请信息的内容描述（名称、文号及其他特征），申请信息的用途，提供信息的形式，获取信息的方式等。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

（一）完善内部审批。受理申请后，应立即对申请书进行登记，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书形式要件是否完整、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是否与其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具有关联等进行审核。相关内容不完备的，受理单位应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于15日内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可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补正后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行政机关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答复期限。

（二）做好保密审查。遇到情况复杂或者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受理单位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是否有效、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由本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向申请人发出正式书面答复。

（三）严格遵守期限规定。除现场受理申请并当场答复的以外，各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经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书面告知申请人，且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受理单位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同时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征求第三方意见不超过15个工作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做好归档存查工作。对办结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各单位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号一档，每个档案应包括依申请公开答复书、登记回执、内部呈批表、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征求意见情况、邮寄答复书的挂号信收据等，并建立方便查阅和管理的档案登记表。

三、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范畴

《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据《条例》精神，各单位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部门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参考以下情形进行回复：1.属于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范围的，受理单位应制作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明确说明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并指引申请人到相关公开载体查阅该政府信息。2.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受理单位经重新进行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后，认为可以公开的，应制作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附上该政府信息复印件，或者将该政府信息抄录在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正文内答复申请人。3.属于部分公开范围的，受理单位应制作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说明部分公开的理由、依据，附上可以公开的政府信

息内容或直接摘录在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正文内答复申请人。4.属于政府工作秘密或非政府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范围的，受理单位应制作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所引用的依据和理由要经得起司法审查。5.属于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需要请示上级部门批准等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的，受理单位应制作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依据以及后续处理方式和时间；后续处理时限结束时，要正式作出公开或不公开决定回复申请人。6.不属于本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受理单位应制作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答复申请人，同时指引申请人另行向相关行政机关咨询或申请公开，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7.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确实不存在的，受理单位应制作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答复申请人。

四、其他要求

（一）明确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指定具体的工作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回复工作，不得委托临聘人员或实习生代办受理和回复。

（二）提高服务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尽量减少行政争议。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三）健全考核监督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考核监督机制，对因受理和答复不当而引起行政复议、诉讼的，要严厉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市政府办公厅将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1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2016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2016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24日

银川市2016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在全市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冬春火灾防控形势要求和电视问政反映的突出问题，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深入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夯实消防基础与火灾防控突出问题相结合，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建设“平安银

川”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步骤

（一）狠抓火灾防控突出问题。

1.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由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各级宣传、综治、民政、公安、安监等部门和电力企业配合。通过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使每个居民社区、居民楼院应达到以下要求：一是居民社区、住宅楼消防管理单位明确，岗位消防责任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到位。二是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通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表



箱处不得堆放可燃杂物，各类竖井防火封堵严密到位。三是公共区域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电动自行车棚要严格落实用电安全管理。四是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并持证上岗。五是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消防宣传大使作用，组织居民开展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演练及消防安全入户宣传活动，利用社区宣传栏、宣传橱窗以及楼宇视频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六是推动社区开展“六个一”活动，即开展1次社区消防安全评估、签订1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组织检测1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1次油烟道、开展1次火灾隐患大扫除，集中培训1次全体员工。七是健全微型消防站，每个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结合值班安排，明确每班次不少于3名专（兼）职消防队员在岗在位，保证24小时值班，尤其是要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对专兼职队员开展必要的集中训练，达到会处置初起火灾、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引导人员安全疏散，一旦发生火灾，做到“1分钟响应、3分钟到场处置”。

2.全面推进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由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各行业部门配合，全面推进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其中重点单位应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单位微型消防站要做到消防安全巡查队、消防知识宣传队和灭火救援先遣队“三队合一”，平时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工作，发生火灾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发挥作用和效能。一是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制度，

明确火灾隐患登记、报告、督办、整改、复查等程序，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3人，保证24小时值班。单位消防管理人应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巡查不走过场。二是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路线，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消防器材。按照“1分钟邻近员工先期处置、3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授课、实战演练和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三是微型消防站队员积极向员工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示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鼓励微型消防站建立单位消防微信群，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遇有火灾，辅助提示疏散。四是公安消防部门要出台制度规定，明确各级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调度指挥方式，一旦有人拨打“119”报警电话，调派消防中队的同时，调动微型消防站先期到场处置。五是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要在今年年底前出台政策性文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对达到标准、具备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给予一定补助，为培训合格、登记在册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对优秀队员和骨干力量发放特别津贴，及时表彰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微型消防站、队员。

3.深入推进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由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等配合。针对冬春季节用电量大的实际特点，重点开展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居民社区电气火灾专项整治。一是住建、电

力等行业部门要进一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积极推动老旧小区进行电气线路改造。二是公安消防部门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等民生工程，严把改造工程消防审核验收电气设计防范关口，加强施工现场检查指导。三是电力、住建、人社等责任部门要开展电气安全联合检查及电工持证上岗检查，重点整治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问题，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有条件的单位和场所要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四是持续加强监督检查。发动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和公安派出所、各类网格组织，开展电气火灾防范检查。电力等行业部门要指导单位定期开展电气安全自查。五是全面宣传安全用电常识，增强公众电气火灾防范意识。宣传、公安、电力等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向社会群众宣传电气火灾防范常识；播报电气火灾典型火灾案例、火灾刑事案件，向社会群众宣传电气火灾防范的重要性。

4.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对全市排查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媒体曝光的突出问题，要依法督促限期整改消除。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通过不良行为公布、媒体曝光等手段，推动整改。在冬春火灾防控期间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由当地政府组织挂牌督办，明确整改隐患的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督促落实整改方案、时限、资金和防范措施。

5.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做好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火灾防控工作；对自治区和全市党代会、“两会”等重大活动要提前介入，加强对会场、住地等涉会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落实各项安保措

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救援应急预案，确保安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防火检查，对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突出春运期间交通运输枢纽领域的消防安全检查。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动员各方力量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和突出突击，确保节日消防安全。

6.开展冬春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全市统一开展物流仓储、商场市场两项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要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抓好对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通过专项整治，严格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六加一”措施，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提高火灾自防自救能力。

（1）物流仓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安监等部门配合。重点对全市物流公司、物流市场的货物仓库（堆场）等仓储场所逐个排查登记，全面摸清消防安全现状，重点检查场所是否依法经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抽查合格，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按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货物的储存和堆放、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住宿与经营、储存场所合用现象，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及其他消防安全问题。

（2）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分别由市商务局和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安监等部门配合。重点对单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集（农）贸市场开展专项检查，重点针对特殊消防设计和针对性技术措施落实、消防设

设施设备、人员安全疏散、违规设置店铺、救援窗口及消防车道、电气线路以及建筑钢结构防火等内容,组织开展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二) 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

1.加快消防规划编制修订。2017年3月底前,全面推动城市、县城、重点镇编制完成消防专项规划,100%的建制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并全部纳入本地空间战略发展规划总体部署。

2.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2016年底前,滨河大桥救援站、镇北堡消防站、贺兰城区消防站等3个新建项目全部开工建设;阅海消防站、综合保税区消防站、灵武第二消防站、消防支队综合训练馆等4个续建项目全部建成;市消防支队培训基地开工建设;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所有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7年3月前,全市累计新增市政消火栓120个,建成率、完好率分别达95%、98%,全面落实消防部门全程参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机制,健全完善公共消防设施维护和管理责任。

3.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2016年底前,要完成专职消防队建设。加快发展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完成马家滩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4.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要制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标准,各级综治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综治部门基础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和智慧银川平台,推广安装网格消防管理手机APP应用软件,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和问题督办。2017年3月底前,60%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

5.深化消防安全市域联防工作。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位置相邻”或“行业相近”的原则,组织社会单位划定范围组成消防联防区域,建立

区域联防制度和通讯联络、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定期开展应急调度、联合作战、战斗支援等方面演练,逐步实现联防区域内“一点着火,多点出动,邻里互助,协同作战”,提高区域联防协作能力。2017年3月底前,全市40%的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会议会商、消防安全培训和救援演练等内容均达到70%以上。

6.强化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智慧银川”建设,推动消防信息化管理工作,提升社会单位消防信息化管理水平,2017年3月底前,全市60%的火灾高危单位要接入系统。逐步扩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用范围,进一步推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安装工作,2017年3月底前,全市新增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700个,安装简易喷淋170套。

7.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针对农村冬春季火灾多发、频发的特点,各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和村(居)委会切实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指导建立居(村)民防火公约,帮助指导广大农民、社区居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指导村(居)民规范柴草堆垛与村民住宅的堆放距离,积极消除火灾隐患,降低全市火灾起数居高不下的状况。

(三) 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

公安消防部门要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开展实地熟悉,掌握消防设施运行、水源道路、单位消防力量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强化新装备特别是高喷车、远程供水系

统、泡沫车等装备操作应用训练，逐一落实车辆防滑和油、水管线、阀门、泵浦、枪炮等防冻保障措施。要建立健全与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联训制度，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灭火救援专业训练，提高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同时，气象、水务、交通、地质、民政等部门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应急联动响应机制。

（四）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1.开展社会化宣传。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要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八进”工作为抓手，重点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商场、市场和物流园”等专项活动。广泛宣传“119”消防奖获奖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继续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消防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作用，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扎实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消防服务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2.推进媒体宣传。各级宣传、公安部门要依托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结合季节及节庆火灾特点，加强消防宣传提示、公益广告和案例宣传，提醒公众关注消防安全。利用社会媒介，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加强消防刑事案件的警示宣传，最大限度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

3.抓好重要节点宣传。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要着力抓好“119”消防宣传月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围绕“消除火灾隐患、共建平安社区”宣传主题，广泛发动行业、部门和新闻媒体参与配合，形成强大的社会声势。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

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消防宣传大使、网格员等宣传骨干作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及逃生自救知识。

4.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公安消防部门要大力开展全员消防培训，继续深入开展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社会单位以及街道乡镇、社区负责人、管理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力争在2017年3月底前培训一遍，切实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五）工作步骤。

冬春火灾防控分三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0月3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班子，广泛宣传发动，层层推动工作。

2.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全国“两会”闭幕前）。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和责任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同步推进消防基础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计划和整改任务，挂牌销案，纳入考核。

3.总结考评阶段（2017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火灾防控能力的长效机制。

三、职责分工

（一）政府职责及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

委会要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将冬春火灾防控纳入本地区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政府消防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检查，推动落实。各级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是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冬春火灾防控的组织实施。

（二）部门职责及任务。

1.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和执法监督情况，对开展工作不力，任务不能完成，辖区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2.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学校的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学校师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把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校教学内容。

3.市民政局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社区等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并做好社区消防知识培训教育工作。

4.市商务局负责商场、仓储物流和成品油销售网点等商务系统单位及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5.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医疗卫生和计生系统内各单位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卫生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6.市民委（宗教局）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宗教场所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教职人员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做好宗教场所消防知识培训教育工作。

7.市体育旅游局负责星级宾馆饭店和旅游景点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对于未取得合法消防行政许可手续的宾馆饭店、景区不予进行星级

评定和景区评定，对存在火灾隐患、消防设施不达标的，应撤销或降低等次。

8.市安监局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的作用，积极会同公安及消防等有关行业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督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事故查处。进一步做好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和其他列管单位的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

9.市文广局负责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文物古建筑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文物古建筑场所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严格依法查处行业内消防违法行为。要积极引导主流媒体参与冬春火灾防控，及时曝光企业存在的消防安全重大问题，营造浓厚隐患治理氛围，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压力。

10.市规划局要检查城市、县城和全国重点镇编制修订消防规划，其他乡镇编制修订消防规划（消防专篇）情况；对城乡总体规划调整或消防规划到期的，要及时修订。

11.市住建局要加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强化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高层地下建筑和施工现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和完善住宅小区（包括零散小区）物业管理办法中有关消防方面的要求，并监督物业管理企业认真组织实施。

1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对违章生产、经营，违章搭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落实好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13.市交通运输局要切实加强公交汽车、长途客运汽车等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4.市工信局要切实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5.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严格行政审批，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和场所，一律依法不予审批。

16.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要发挥好业务主管和牵头单位作用,统筹整治工作。要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技术支持服务,统筹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公安派出所要加大对“九小场所”、临时出租屋和“三合一”等单位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 单位职责及任务。

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制度,每天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每月组织员工消防培训或应急疏散逃生演练,不断提高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要聘请有资质的检测维保公司对本单位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维保。对火灾隐患要落实资金、明确人员、限定时间,及时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 设立机构,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2016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李守银副市长任组长,马勇副秘书长、市公安局王青山副局长、市公安消防支队王兴荣政委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全面负责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武秀宏副支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和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工作班子,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

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和市直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冬春火灾防控纳入议事日程。

(三)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市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消防监管职能,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制定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工作制度,以标准化促进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要落实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违章行为,按照部门职责依法进行处理,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强大合力。

(四) 广泛宣传,营造声势。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渠道,针对冬春火灾特点,广泛开展针对性强的提示宣传。要注重从正反两方面进行宣传报道,推广典型经验,曝光重大隐患,营造浓厚氛围。

(五) 严明纪律,畅通渠道。冬春火灾防控期间,严肃工作纪律,对组织有力、成效明显的,提出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滨河新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实施方案和《全市冬春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部门联络表》于10月30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消防支队),11月起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3月20日前上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工作动态随时上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秋冬季动物防疫森林草原防火和秸秆 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6〕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秋冬季动物防疫 森林草原防火和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0月31日

银川市秋冬季动物防疫森林草原防火 和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秋冬季动物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和秸秆禁烧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森林、草原、农田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自治区政府有关安排部署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执行《动物防疫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和《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森林草原火灾

和秸秆大面积焚烧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防治，科学防治，防消结合”的方针，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有效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秋冬季防疫期间，全面完成一类、二类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任务，应免疫密度要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确保全市无疫情或有疫不流行、有病不成灾。

(二) 最大程度降低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做到四个“确保”,即:确保集中连片林区、草场、旅游景区不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下。

(三) 切实抓好秸秆焚烧污染防治,确保不因大面积焚烧秸秆引起大气污染、陆空交通事故和其他公共安全事件,力争做到“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见一片灰”;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还田率分别达到80%和5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

1. 集中开展强制免疫。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统一要求,组织各方面力量,集中开展畜禽免疫注射工作。认真做好免疫档案规范填写和技术培训,重点抓好辖区内畜禽的摸底排查和登记造册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畜禽存栏数及疫苗种类、数量,按时足额领取疫苗和防疫物资器械,确保防疫工作按期开展。秋冬季防疫期间,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7种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此外,各县(市)区要根据自治区的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做好新城疫、狂犬病、炭疽、牛羊梭菌病、羊痘等疫病的免疫工作。规模养殖场由驻场兽医按照农业部《常见动物疫病免疫推荐方案(试行)》进行程序化免疫,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散养户由包村干部、乡站人员、村干部、村级防疫员、队干部组成的防疫小组,按照“分片包干、整村推进”的方式进行集中免疫,并填写免疫档案。集中免疫结束后,各乡镇要组织村级防疫员每半月对新购入畜禽、应免幼畜进行一次免疫补针,消除免疫空白,确保应免密度

达到100%。

2. 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坚持把免疫抗体监测作为检验动物免疫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集中免疫结束后,市、县(市)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方案分别随机抽取辖区养殖场(园区)、散养户的動物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抗体集中监测,依据结果作出客观公正的免疫效果评价。重点强化对种畜禽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养殖密集区、候鸟栖息地等重点地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科学评价免疫效果,打牢防疫基础。对抗体合格率未达标的,要原点采样,重新检测,并及时强化免疫。

3. 加强检疫和监督。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执法力度,以监督促防疫。加大对拒绝防疫场户的查处力度,及时拔除“钉子户”。出具检疫证明必须核查调运畜禽的免疫情况,免疫状况不清楚的坚决不予出证。加强对畜禽贩运的监督管理,对病死畜和同群畜严格按照农业部“四不准一处理”措施处置,即不准转运、不准出售、不准食用、不准宰杀,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跨省调运的种畜禽等非屠宰畜禽,在调运前2周进行一次加强免疫,禁止调运未经免疫和免疫情况不明的动物。

(二)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

1. 强化火源管理。火源管理是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前提和核心。各地要坚持疏、导、堵相结合,把握重点时期,抓住关键环节,管住重点人群,聚焦林区牧区坟地、农耕地、风景旅游区、林农交错区等重点部位,切实抓好火源管理。一要认真落实《草原防火条例》、《宁夏草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火源管理,特别要强化草原和林区野外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二要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防火工

作，抓好管人、管火、管林、管草四个环节。三要加强生产用火指导，严格执行野外生产用火审批制度，防火期派专人对重点火险地段进行严防死守，严禁携带火种入山。四要结合本地实际，划定戒严区，规定戒严期，依法严厉惩处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的行为。

2.强化预警监测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气象部门的联系，遇有高火险天气，及时发布高火险预报，启动预警响应机制。并综合运用高山瞭望、视频监控、地面巡护和火险预警信息平台等手段，全天候、全方位监测火情，确保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加强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坚持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结合、政府引导和农户配合相结合、全面防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建立疏堵结合的工作机制。一是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发现焚烧行为，责令立即停止，并依法进行处理。二是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坚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一起抓，落实相关农机具补贴等政策，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青贮发酵、养殖饲料、加工转化等综合利用，推广秸秆沼气、秸秆固化等秸秆能源化利用技术，扩大秸秆消化量，做到变废为宝，实现“以用促禁”，从根本上解决焚烧秸秆问题。三是依法严厉打击蓄意焚烧秸秆的行为，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重大财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等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要加强基层防疫员、扑火队伍的专业化、正规化建设，规范管理，强化训练，提高装备水平，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一是针对动物防疫，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动物

疫情应急条例》和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疫情监测网络，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一旦发现疑似疫情，必须按时限、按程序立即报告，本着“早、快、严、小”的原则依法迅速处置，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对瞒报、谎报和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要严加惩处。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所需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和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二是针对森林草原防火，各地要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增强对重大火灾的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要及早建设好草原防火隔离带，加强防火物资储备，全面检修扑火机具、车辆及通讯设备，保证物资装备完好可用。防火期各专业扑火力量要坚守岗位，一旦发生火情，做到指挥有力、行动快捷、配合有序、运转高效，确保能够“打早、打小、打了”。三是针对秸秆焚烧，要严格落实县、乡、村、组四级巡查监管工作机制，一旦发现秸秆焚烧苗头和隐患，要迅速通知相关村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秸秆焚烧遥感监测日报，对被通报的火点，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及时报送核查及处置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防控责任。各级政府是动物防疫、森林草原防火和秸秆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责任制、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和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做到安排部署、物资供应、力量组织和工作措施“四到位”，确保秋冬季动物防疫、森林草原防火和秸秆禁烧工作落

到实处。市农牧、林业、环保、卫计、发改、财政、交通、安监、民政、公安、消防、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形成合力，切实履行好动物防疫、森林草原防火及秸秆禁烧工作相关职责。

（二）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督促检查制度，各地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督查指导，有效解决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农牧、林业、环保、安监等责任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地要创新督查方式，加大督查力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督办机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建立稳定的动物防疫、森林草原防火和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经费投入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将动物疫病监测、免疫、应急储备、检疫、监督管理、扑杀、无害化处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装

备、队伍建设和秸秆焚烧及其综合利用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并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建立合理调整机制。要切实解决基层动物防疫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经费不足、人员劳动报酬无保障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经费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严格值班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执班制度，履职尽责，坚守岗位，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确保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顺畅高效。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强化舆论引导。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广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和秸秆禁烧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普及安全知识，增强群众公共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营造联防联控的良好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淑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淑娟任银川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郑旭东任银川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免去银川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支队长职务；

肖清华任银川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

马军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唐金茂任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晓天银川市公安局宁东公安分局局长（正处级）职务；

免去张卫军银川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职务；

免去马国俊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王玉义银川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董武孝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张华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俞爱萍银川市水务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照规定办理退休人员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永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永虎任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主任；

何晓锐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和文化旅游局局长；

张晓东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局长，免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园林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青山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免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陈梓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任德杰任银川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马三洋任银川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主任；

祁华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和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刘涛任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园林水务局副局长；

董平聘任为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人事处处长；

周占伟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李晓磊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康建功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崔生慧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汤晓萍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以上人员中，何晓锐、张晓东、任德杰、马三洋、祁华、刘涛、董平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1日



政务要闻

10月13日，全区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现场交流会的与会代表来到银川，全面了解我市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治区领导咸辉、齐同生、崔波、蔡国英、徐广国、傅兴国、许传智、纪峥、吴玉才、姚爱兴、马力、曾一春、刘可为、李彦凯、李定达等，银川市领导白尚成、马凯、李郁华、郭柏春等参加了现场观摩。

10月16日，自治区在银川光明广场开展了“扶贫日”主题宣传活动，我市扶贫等部门参加了主题宣传活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李锐、袁进琳、张乐琴、白尚成、杜银杰、陈军、李鸿儒等出席了活动。

10月19日，自治区主席咸辉来到银川市市民大厅，对我市行政审批改革、政务服务工作进行调研。调研中，咸辉强调，要不断优化审批流程，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努力使银川的政务服务和简政放权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让办事群众和企业感到方便、快捷、满意。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参加调研。

10月21日，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我市在行政中心礼堂设主会场，徐广国、孙荣山、白尚成、贺满明、马凯、王玮、毕俊生、宋志霖、史春明

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在行政中心办公的各单位领导干部集中收看了大会直播。

10月21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第59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意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银川市供热总体规划等事项，并对近期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还研究了《银川互联网医院促进办法（试行）》《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2015~2030）》《银川市城市供热总体规划（2016~2025）》等相关议题。

10月25日，我市贯彻落实全区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现场交流会精神暨2016年“准备之冬”动员大会召开，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书记李建华、自治区主席咸辉在全区产业发展和重点工作现场交流会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讲话。市领导孙荣山、白尚成、贺满明、杜银杰、马凯、王玮、周云峰、李郁华、毕俊生、史春明等出席会议。市长白尚成主持大会并安排工作。

10月25日，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

长白尚成，市政协主席贺满明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分两组，先后来到兴庆区、西夏区和金凤区，深入街头巷尾、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工作现场，看望慰问工作在一线的环卫工人，向全市常年奋战在一线的环卫职工及家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感谢他们不怕苦、不怕脏为建设美丽银川付出的辛勤劳动。

10月25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轻车简从来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并现场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10月26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对推进《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本年度蔬菜肉类应急储备事宜、对我市天然气供热企业予以政策性补贴等事宜进行研究部署。会议还审议了关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对我市天然气供热企业给予政策性补贴等其他事宜。

10月28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带领市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前往市区部分供热站点，调研供热企业运行状况。白尚成强调，供热工作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各部门要充分重视供热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热质量，让广大市民温暖过冬。同时，做好燃煤供热企业的环保工作，进一步推广清洁能源的应用，维护好碧水蓝天这张城市名片。副市长徐庆参加调研。

10月28日，我市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就银巴铁路建设相关事宜在我市召开座谈会。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与阿拉善盟盟长冯玉

臻就共同建设银巴铁路，加强区域间互联互通、加快区域间经济的融合发展，共同促进呼包银榆经济一体化发展进行深入交流。银川市副市长杨有贤、阿拉善盟副盟长徐景春参加座谈会。

10月29日，“2016年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暨银川城市节”活动在银川国际会展中心开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孙贵宝、刘可为、张乐琴、白尚成、杜银杰等，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主任深泽良信、亚洲人居环境协会主席刘兴达及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事处、亚洲景观设计学会及亚洲各国多个主要城市的代表和嘉宾出席开幕仪式。

10月29日，银川市市长白尚成会见来银川参加“2016年亚洲都市景观奖颁奖礼暨银川城市节”的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主任深泽良信及与会嘉宾一行，双方就如何进一步打造宜居城市进行了交流。银川市委副书记杜银杰，银川市副市长徐庆；亚洲人居环境协会主席刘兴达等参加会见。

10月30日，“2016亚洲都市景观奖暨银川城市节”举办颁奖礼，揭晓获奖名单并同时颁奖，共颁发12个亚洲都市景观奖和3个范例奖。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长白尚成，市政协主席贺满明，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领导王玮、周云峰、陈军、徐庆、蒋光临；联合国人居署亚太办主任深泽良信、亚洲人居环境协会主席刘兴达及亚洲景观设计学会代表，韩国首尔市、日本小松市、缅甸仰光市等亚洲城市代表出席了颁奖礼。



千档万案倍还人 一文一牒更为民

——银川市档案局（馆）为民服务工作综述

银川市档案局 郑慧斌

“参天大树，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银川市档案局始终不渝把“档案为民，服务为上”的价值追求，落实在谋划事业发展的实践中，体现在服务人民群众的效果上，积极加大涉民档案资源建设，主动拓宽思路，创新服务方式，贴近社会，贴近百姓，呈现了档案服务民生的良好工作格局。

夯本固基，丰富资源

丰富的民生档案资源，是做好民生工作的根本。银川市档案馆作为国家一级档案馆和自治区级文明单位，以服务社会民生和文明城市建设为切入点，不断加强档案资源建设，有力提升整体实力和影响力。本着人民群众利益至上宗旨，积极调整馆藏结构和收集重点，加大了接收、征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涉民档案力度，在馆内原有的知青档案、浙沪支宁人员等移民档案的基础上，经过与市民政、劳动保障、经济、司法等一些涉民密切的部门联系协商，并广泛调查研究、业务指导检查，陆续组织提前接收了一部分与民生问题有关的档案门类进馆，如企业职工招工与劳动调配档案、破产企业档案、公证档案等。并对接收进馆的民生档案进行了规范化整理和数字化处理，方便广大群众查阅利用。同时，银川市各县（市）区档案馆也相继接收了本辖区内的婚姻档案、公证档案、劳动调配、知青档案、土地确权档案等民生档案，积极开展为广大群众提供服务，民生档案纳入了全市目录中心管理，实现了全

市民生档案信息资源整合，使市档案馆形成了一个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的民生馆藏体系，为全面做好我市民生档案工作、提升民生档案服务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多措并举，服务为上

为普通民众做好查档接待并提供优质服务，一直是银川市档案馆工作的重中之重。本着“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原则，多措并举提升查档服务质量。实行周末值班接待查档制。这是在2004年全区率先免费基础上，2012年又首次在全区实行周末查档，星期六由1名分管领导带班，查档接待服务人员轮岗工作，最大限度地方便社会各界来馆查档。开展好“局长接待日”查档活动。2013年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转变机关作风、优化发展环境中的率先垂范作用，扎实践行“为民服务”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了局馆领导接待日制度，由局长带头，领导班子成员轮流每周抽半天时间在档案查阅大厅接待群众查阅档案，为来访者提供“零距离”的档案服务。电话预约等方式，便民利民。对生活在异地的群众来说，查档多有不便。市档案馆开通电话查档热线，通过档案数据库很快调出各类档案，并通过长途电话告知。一位生活在深圳的女士，在查到自己的婚姻档案后，激动万分的她连声称谢并赞叹到：“现在的机关作风就是不一样了，真正为老百姓办事了！没想到电话也能查档案了！”还提供了电话预约、代理查询、跟踪回访等多种查档利用

方式,极大方便了广大利用者,深受社会各方好评。多年来,市档案馆已累计为全市各企业单位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和残疾人提供免费查档服务几万人次。

精诚所向,分忧解难

银川市档案馆千方百计为群众提供周到查档服务,为维护党和政府威信、公民权益和社会稳定,为广大百姓群众分忧解难,促进民族地区团结和睦、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程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市民张延凤为丈夫查找工龄档案,在辗转找了两年多无果的情况下来到了银川市档案馆,查档接待人员用了不到5分钟的时间便查找到了她所需的档案,当张延凤手里握着这片小小的能改变她家庭生活境况的纸张时激动地哭了,她给在场的工作人员一一鞠躬致谢。当年12月6日的《银川晚报》以《“寻档”人向机关服务鞠一躬》为题刊登了这起档案利用典型事例,向全社会宣传银川市档案馆在为社会普通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构建和谐社会所做出的细致周到工作。另一方面,民生档案也在为单位集体维护权益方面发挥了作用。市档案馆曾经利用馆内保管的破产企业会计档案,为延安硝铵厂一采购员因在银川某塑料厂采购原料引发的经济纠纷诉讼中提供了凭证,最终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5万元。这些在旁人看来无足轻重的东西,却往往是解决当事人燃眉之急,甚至能改变其一生的境况的有力凭证。

公民个人利用民生档案的占全部查档者总人数的90%以上,而且这个比例在近几年中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前来查档的群众个人寻找原始凭证的大都是企业职工招工录用登记、劳动调配及工资转移关系、知青上山下乡履历表等,主要用于工龄落实、办理退休和养老保险有关手续等。在市档案馆的指导下,各县(市)、区档案馆保管的婚姻档案、劳动调配和招工档案等也成为当地广大群众利用的热点。市社保、劳动就业服务部门保管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农村社会保险等社保档案、各种劳动力人员人事档案等民生档

案,也通过市民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为群众办理诸如子女入学、生育入户、购置房产、补办证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发放领取、档案托管、失业证明、工龄认定、劳动合同备案和各种就业相关证件等民众日常生活方面提供出具了重要的凭证依据。银川民生档案如今已在为老百姓个人改变生活状况,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为社会减少矛盾纠纷隐患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起到了密切党和政府与群众关系的纽带作用,同时也日益成为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推动力量。

精益求精,数字先行

信息化与百姓生活密不可分。银川市档案局馆适应信息时代发展需要,对原银川档案信息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含政务公开、馆藏指南、档案法规、档案业务、机关党建、现行文件等10个一级栏目,38个二级栏目。以政务协同办公网、局馆内网建设为基础,以档案数字化处理、档案查询利用、电子文件在线归档接收利用系统以及银川档案信息网站为支撑,实现馆藏开放档案、已公开信息目录网上查询业务。上传开放的数据总量已达到百万多条,已建立了银川市档案馆馆藏全部档案及目录数据库,总量达千万多条(页)。建立了劳动调配档案、婚姻档案、民国档案、知青档案、支宁档案、公证档案、土地档案等几十个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还做好“银川档案”微博更新和申请“银川档案”微信公众号工作,到目前为止,网站的点击率已近10万次,从根本上提高了民生档案的查阅利用效率,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便捷、高效、优质的档案利用服务,深受社会好评。

传承文明,丰硕成果

“存史资政,为党为民”是档案人的神圣使命。新时期下,充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是档案人的职责所在。先后编撰了《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历届代表大会》、《宁夏移民开发史话》、《创业银川 成就梦想》《宁夏民族的变迁》等多篇编



研专题文章，有近100多篇编研作品、文章和信息在相关刊物等媒体上发表，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创新思路，和新媒体合作，积极开发档案文化产品，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银川移民文化就是最大的民生文化。为弘扬移民文化，对移民档案进行抢救性征集、拍摄并永久性保存。2015年初与银川电视台合作拍摄了《西部岁月—知青篇》。该纪录片主要反映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从祖国四面八方的知识青年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志愿参加银川、宁夏社会主义农村建设上山下乡的历史记录。2015年11月在宁夏公共频道和银川市电视台生活频道播出以来，创下了较高的收视率，并被中国档案网、宁夏日报等新闻媒体刊登，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且深受民众好评。此片集史料性、艺术性真实性于一体，填补了宁夏档案系统利用馆藏档案资源开发档案移民文化电视产品的空白。通过此方式创新了档案征集工作，抢救了一大批珍贵史料，又全面宣传了档案工作，提升了档案系统在社会上美誉度与知名度。2013年与银川市电视台联合拍摄了电视专题片《走进档案馆》。2014、2015年，银川市档案局在银川电视台开辟了《档案解读》栏目，每月播出2—3期。主要利用馆藏档案资料，采用现代电视制作技术，重点记录反映上世纪初以来老银川历史上产生较有影响的历史人物、重要标志、街容市貌等，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对银川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人物事件，如：宁夏主席马鸿逵、著名将军韩练成、改革风云人物杨德明、汉语之父周有光、老宝珍照相馆、老一中、柳树巷、老城门等。总播出

50多期，观众反响热烈。

银川市档案馆还是全市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阵地。充分挖掘馆藏档案资源，创新服务理念，精心打造档案文化服务品牌，在馆内建成了《幸福银川我的家》、《荣誉室》、《馆藏陈列展》等三个各具特色的主题展览，展览通过大量的照片、实物档案及视频短片，集中反映建国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银川市历史变迁、辉煌成就、民生巨变和英雄人物等，全方位地展示了银川“经济发展、政治文明、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生活宽裕”的历史画卷。先后成功举办了“弘扬五四精神 建设美丽银川”、“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等百项有意义、有影响、弘扬时代主旋律等主题实践宣传活动，共接待区市领导、机关干部、中小學生、武警战士、企事业单位、社区居民等社会各界万余人次前来参观学习，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教育效果，深受人民群众赞扬。

档案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其内涵正是人民群众的活动与实践经验结晶。档案事业究其本质来说，离不开人民群众，是真正体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伟大事业。服务百姓是档案人的安身立业之本。银川档案人今后将继续把服务创新贯穿到档案事业中，发扬顽强拼搏、扎实进取、无私奉献的精神，以一丝不苟、兢兢业业、求真务实的严谨作风，自觉将个人理想融入为民服务的档案事业中来，切实履行好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展示当代档案人的良好精神风貌。

银川市打造“电竞之都”的几点思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 李莎茜 李晓晨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和产业结构的不断完善，电子竞技作为体育产业的一个引申，其产业链涉及诸多领域如体育、电信、互联网、软件开发、娱乐业、硬件设备及配件制造、金融等等，对整个市场带来的额外利润领域很广，对国民经济的增长具有重要作用。电子竞技产业是社会发展进入信息时代产生的一项新兴的竞技体育，是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融合的产物。

一、电子竞技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在国外，一些发达国家电子竞技产业成熟，其中欧洲、北美和韩国等电子竞技运动发达地区，电子竞技运动的职业化水平已经发展很高的程度。部分比赛覆盖国家和地区已经达到近百个之多。在韩国、日本、美国、法国等国家政府支持电子竞技运动并且已经形成了巨大的产业规模，电子竞技运动在国家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关注电子竞技比赛的厂家也不会再局限于电子硬件周边厂家，一些非传统电子商家和其他行业的巨头们开始越来越多的关注和介入进来，甚至包括百事、可口可乐、NIKE等大型厂家。另外许多大赛由于是代表国家出战，其国家荣誉感所带来的商业价值和吸引眼球的新闻度大大提升。

在我国，电子竞技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2003年11月18日，中国国家体育总局也宣布将电子竞技正式列为第99项体育运动。国内玩家

已上千万。随着电子竞技在国内不断的发展，2014年继WCG宣布停止举办后，银川市成功举办WCA世界电子竞技大赛。这也标志着中国作为电子竞技强国再次登顶世界电子竞技圈的又一里程碑。中国电子竞技产业的发展在近两年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据权威数据机构艾瑞咨询统计，2014年，中国电竞市场总产值为226.3亿元。中国市场游戏用户数量达到5.17亿人，相比2013年增长4.6%；中国电竞用户达到4000万人，预计在2017年全球电竞用户有望达到1.45亿人。与此同时，参与和支持电子竞技运动的人数也在不断增加，这使中国成为拥有全世界最大的电子竞技市场的国家，这将为我国电子竞技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这样的背景下，银川市政府着力将银川打造为“世界电竞之都”，大力发展电子竞技，从而带动相关产业的联动发展。一方面，赛事经济具备着强联动效应，涉及服务、交通、旅游、广告、装饰、餐饮、通信和酒店等多个领域，它的发展不仅可以培育新兴产业集群，更能够直接或间接地拉动和形成一系列的产业效应，推动游戏行业的知名厂商关注银川，了解银川，考察银川。通过WCA的撬动作用，已有盛大游戏等知名厂商与智慧银川大数据中心洽谈合作，银川的游戏产业集群效应，也在世界电子竞技行业界中崭



露头脚。另一方面，WCA这样的全球性赛事也是宣传和营销城市的重要手段，而全球数以亿计的玩家、顶尖的职业战队和选手、海内外的媒体朋友们，也通过电竞大赛了解到了银川年轻、活力和时尚的城市新气息。银川作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区位优势明显，加上政府对电竞产业的大力支持，可以很好的完成全球化、娱乐化、全民化战略的相互结合，将“世界电竞之都”银川打造成为全球性的体育、旅游、文化品牌城市。

二、银川打造世界“电竞之都”天时、地利、人和

天时：中国电竞崛起，亚洲重心转移，传统体育的融合

20世纪末，由于金融危机和网络宽带普及等因素影响，亚洲的电子竞技产业迅速崛起并成为世界的重心，尤其韩国的成就举世瞩目，电子竞技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生力军，由三星等企业支持的WCG(世界电子竞技大赛)被誉为电竞“奥林匹克”。近年，中国电竞产业异军突起，因庞大的市场潜力开始超越韩国，在2015成为亚洲电竞收入最高的国家，电竞核心爱好者的数量达到1.24亿，相关产业规模接近500亿元。正是在这一背景下，WCA接棒WCG成为世界最大的综合电竞赛事。

随着电子竞技发展的深入，其赛事组织方式和产业构成也在向传统体育靠拢，二者彼此渗透融合，形成范围更为广泛的“泛竞技”，将对未来人类生活带来更大影响。

地利：西部经济崛起，“一带一路”路口效应、智慧城市平台优势显现

“互联网+”和“一带一路”等国策的提出，为银川新兴信息产业的发展带来数字和现实的双重地缘优势。在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打造西部“城市群”再次成为

热点，强调以集约、高效、绿色的产业模式打造区域性城市中心。近年来，银川市的城市规划就是以此为核心思路。

银川是中国与西部国家交流的桥头堡，建设有滨河新区、综合保税区、临港经济区“三位一体”的开放型经济带。此外，银川还是国家第二批智慧城市的试点城市，目前处于利用互联网+实现产业升级的密集时期，整体的“一图一网一云”规划被称为智慧城市“银川模式”，即搭建三维实景城市地图，建立8000G全光骨的干网络，建设国内首个城市级大数据中心。这些举措为建立“电竞之都”提供了硬件和产业聚合的基础。

目前，我国西部地区正在加速融入“一带一路”战略布局，WCA也已经带动游戏产业在银川的迅速发展，WCA还被列入整个城市的发展规划，成为银川产业升级转型和经济发展的重要一步，通过电子竞技，还可以推动更多的中国游戏走向世界，成为“一带一路”战略下的中西方文化交流通道。

人和：政府大力扶持，创新商业模式实现城市经济转型

除各种客观因素外，“人”的因素事实上最为关键。银川传统产业以重工业为主，变革转型需要更大的决心。事实上，电子竞技是一个辐射性很强的新兴产业，未来可撬动的市场潜力可达千亿。如WCA就将电子竞技与网络直播、电子商务、明星粉丝、硬件周边等临近产业进行了串联，与淘宝、优酷等领域巨头达成战略合作，形成遍布全国乃至全球的商业流通圈；赛事的品牌效应还帮忙打通了服务、交通、旅游、广告、装饰、餐饮、通信、酒店等多个领域，带动产业园区、会展经济、展会旅游等产业的发展。未来，银川将通过硬件基础的跨越式发展，持续拉动游戏等新兴产业落户，对接东部实现城市经济的转型。



三、以电竞为名，撬动千亿产业链

银川之所以选择电子竞技，不仅仅因为电子竞技是互联网大时代下发展的新浪潮，另一个原因是电子竞技所带来的背后的商业价值。作为游戏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竞技正在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传统游戏产业的发展经过了爆发期后逐步理智、平稳的发展，更多资本已经瞄准电竞类游戏产品，毕竟电子竞技的市场空间更为广阔。

互联网经济导向是用户在哪里，生意在哪里，电竞用户以及粉丝的急剧爆棚，给电竞这个产业带来巨大的发展，当然，也给周边一些产业带来新的生机。

银川举办的WCA世界电子竞技大赛就给予了国内电竞游戏产品发展的舞台，国内电竞产品可以通过WCA这一全球化的电竞赛事，让品牌走向全球。与此同时，WCA所面对的是数以亿计的用户群体，这样的平台优势可以促进电竞游戏产品更快速有效的到达目标用户。另外，电竞背后庞大的游戏产业的支持，也将对银川开展创新产业的建设提供庞大的动力，试想一下，WCA每年十余款游戏参赛项目，甚至未来可能还会更多，都是世界上知名的游戏厂商研发、运营，所有的这些厂商都将目光聚焦在银川，这将是银川发展创新产业的一大助益。与此同时，一些中小厂商为了更好的推广产品的目的，势必驻扎银川，银川同时提供扶持中小企业的资金，对于双方的发展来说都有利。

除此之外，游戏产业现在盛行“大IP战略”，融合游戏、影视、文学作品的IP，提高游戏产品的附加价值。电竞游戏产品同样适用，一些经典的电竞游戏往往都拥有丰富、厚重的世界观，转化成影视、文学作品本来就有先天优势。而WCA在其中作为平台，恰好可以起到桥梁的作

用，在推广IP品牌的同时，亦能促进IP战略的实行。此外，依靠WCA的平台优势，明星选手、明星解说、明星主播都将会在WCA的舞台上迅速成长，而明星们在借助平台提高自身品牌价值的同时，也将成为游戏产品IP转化的资源得以利用。

目前来看，虽然电子竞技产业发展的如火如荼，但是其远不止表面上我们所能看到的商业价值。以电竞自身来讲，赛事、内容提供商、直播平台、各路明星都是其产业的组成部分；而在电竞背后，还有庞大的游戏产业和娱乐产业的相互支撑，其未来的经济价值可以达到千亿甚至更多。

四、结合资本市场，掀起电竞旋风

随着WCA这颗战略“棋子”的落定，银川正在打造以国际电子竞技赛事为核心、游戏产业链配套服务为全产业支撑的中国新游戏与电竞之都。为贯彻执行这一战略，银川市政府与中投正式成立了中投游戏产业并购基金，在产业并购方面提供助力，并配套了游戏产业人才培养计划、游戏新媒体服务产业等，这都将为整个银川游戏产业的发展保驾护航。

银川市政府通过成功举办首届WCA，让各方资本看到了电竞产业带来的集群效应，多家上市公司纷纷参与到了银川游戏产业的盛宴当中。2015年3月，金亚科技旗下的北京鸣鹤鸣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8000万元购买了银川圣地国际游戏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通过收购世界电子竞技大赛(WCA)股份，金亚科技的市值在不到半年的时间涨幅超过400%，在资本市场上掀起了一股电竞旋风。金亚科技股价的走高仅仅是一个开始，通过WCA让国内众多的游戏公司开始了解银川，而在此过程中，银川市政府开始布局游戏产业，上市公司也已很快做好了介入产业的布局。

五、借助电竞赛事发展，带动旅游、展会、



服务等行业增长

银川“电竞之都”战略的设定正是看上了电竞产业未来的发展。根据艾瑞的预测数据，预计2017年电竞市场份额将达到800亿元。其中，仅赛事运营一项便有300亿元的市场容量。2015年度的WCA凭借赛制规则、选手阵容以及覆盖多平台的直播观赛渠道，一举创下国内电竞比赛观赛全新纪录。据测算，WCA2015的线上线下观赛人数将超过8亿人次。

我市正在凭借游戏产业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其中，打造“电竞之都”的战略也将成为银川又一重要的旅游资源，WCA作为银川的又一张响亮名片更好的向全国、全球推介了银川，使更多的人知道了银川。每年的11月至次年4月是我区的旅游淡季，WCA总决赛一般放在10-12月，对我区旅游淡季及旺季的衔接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电竞游戏比赛将吸引大量外地游客和国外游客。首届WCA就是最好的例子，来自29个国家和地区的3700多名选手同台竞技，仅现场观赛人次就达3万人，拉动了银川旅游业、酒店业、餐饮业、娱乐消费等产业快速增长。

在新常态下，银川市政府创新性的利用资本运作手段发展以WCA电子竞技、智慧城市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将为整合银川资源优势、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以及加快新兴产业布局发挥重要作用。

六、银川打造“电竞之都”营造城市氛围

为了提升电子竞技在市民中的影响力，银川市着力从城市电竞氛围着手，通过打造一系列电竞赛事及相关活动等努力提高电竞在市民心目中的良好印象，鼓励更多的市民积极、科学的参与到电子竞技中来，为“电竞之都”银川营造一种积极的电竞氛围。

未来银川市将通过WCA等一系列赛事着力将银川打造成为“电竞之都”的城市名片。同时，电竞产业的全球化战略布局将银川的品牌形象推向全球，极大的推动着银川电子竞技相关产业的收益。随着未来银川电竞产业园和银川电竞馆的相继落成，银川将作为“电竞之都”的身份活跃在世界体育、旅游、文化的舞台中。银川市也将通过全国电竞高校联赛、WCA电竞网吧城市联盟、电子竞技科普进校园等多项活动，展示银川作为“电竞之都”的影响力。

银川作为WCA世界电子竞技大赛永久举办地，力争打造全国规模最大、游戏产业生态系统完善、结构合理的游戏产业园，并将集合研发与运营、人才培养交流、公共技术支持、游戏产品展示与体验等功能于一体，必定成为电竞行业一颗璀璨的新星。

市四套班子领导看望慰问一线环卫工人 召开座谈会听取环卫工作者意见建议

10月2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长白尚成，市政协主席贺满明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分两组，先后来到兴庆区、西夏区和金凤区，深入街头巷尾、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工作现场，看望慰问工作在一线的环卫工人，向全市常年奋战在一线的环卫职工及家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感谢他们不怕苦、不怕脏为建设美丽银川付出的辛勤劳动。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徐广国等领导与一线环卫工人代表进行了亲切交流，听取环卫工作者对工作的意见建议。

徐广国强调，要更加突出精细化、智能化、机械化、一体化、市场化，结合智慧城市、智慧银川建设，推进美丽银川建设。要加大对渣土撒漏、不文明等行为的监督、曝光和处罚力度；要加大投入，创新环卫理念，把环卫工作重心由中心城区向郊区、乡镇延伸，推进城乡一体化。要各方联动，各部门通力配合，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文明城市向城市文明提升，努力为市民创造更好的环境。

白尚成要求，要更加重视和加强环卫工作，把智慧银川建设与环卫工作结合起来，用数字化、科技化手段，提高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对职责不清，管理不到位的领域要重新梳理，重新整合，加大监管力度，从体制机制上强化环卫工作的创新和改革，切实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要更加关心、关怀环卫工人，让大家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市领导王伟、周云峰、徐庆等参加了慰问和座谈会。



图为在兴庆区八里桥垃圾转运站慰问



图为在金波街慰问环卫工人



召开座谈会



环卫工人代表发言



永宁黄河大桥 屈晓飞 摄